



# 上海市网购商会

Shanghai E-Purchasing Chamber of Commerce

沪网购商字(2017)第005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网购商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团体标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做好团体标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划商会的标准化管理，推动网购行业标准化建设，特制定《上海市网购商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网购商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017年8月8日

# 上海市网购商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上海市网购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此程序。

第一条 成立上海市网购商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对我商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管理。标委会由本商会标准化专家（含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由商会秘书处承担）。

第二条 团体标准执行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及报批、发布、出版和复审等。

第三条 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 1、立项

任何单位和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商会秘书处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商会会员单位申请的项目将被优先考虑；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工作可不定期申报，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由标委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论证后，商会正式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提出者不予立项。

## 2、起草

标准经正式立项后，确定主要起草人、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工作小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标准起草小组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实验验证等，按照 GB/T1.1 的要求编写标准草案，多方

征求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

### 3、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经商会秘书处审查后，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等材料提交商会秘书处。

### 4、审查及报批

(1)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按要求向秘书处提交送审资料，包括送审申请、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审定意见（草案）等。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专家审定会形式，也可函审。专家审定会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审定会专家应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标准逐条逐款进行逐条审定，形成审查结论；函审应不少于 7 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反馈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书面表决；最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审查结论。

### (2) 标准报批

审查通过后，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报标委会审批及发布，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格、标准报批稿、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名单等。

### 5、发布

标委会及其秘书处负责本商团体会标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对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商会发布公告。上海市网购商

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网购商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 6、出版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出版工作，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商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7、复审

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标委会提出复审申请，由秘书处组织相关复审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网购商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上海市网购商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上海市网购商会团体代号由 SHEPCC 六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五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网购商会秘书处所有。